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作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启迪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
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根据《深
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
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。现基于我们独立、客观的
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：
一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：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当前外部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
红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
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
股东大会审议。
二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：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
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其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《中
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
立、
大信退ཊ计师ב所了Ꞝ司 .ìÍg.ìÍ'¤ÖŽaÎB3rÜÕ•‹Âß³©0Ö¡ÛAîÌÖpÈ ¤
<?6\B4áç„ �M@yÀ#
(ÑLW0T
Ä

的担保属于生产经营需要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
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四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：
我们对公司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 1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形成了以公司业务控制、会计系统控制、信
息系统控制、信息传递控制、内部审计控制等为基础的、完整严密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。 2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
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重大投资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具有合理性、
完整性和有效性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。
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
况，我们同意《公司 20

本次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是公司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需要等因
素作出的审慎决策，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
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、生产经营
及既定战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。
八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：
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剀脇꧀귤ↀ偿挹㴅䨒⤀公司֞财੼Ⱄ쒜开是公જਬ司会䅁们司章程ᒩ삣⎜司东ᒨп㿽塘损ᅑ公及ݝ小股展ᒩ㚱布則㓀茄䰔ꠂ됑턵凅
 本次ܨ֞䍚ࠀ事京ᒨ耀ຓ事캓б᳤응澴稸⒞䍊༄ᅑޗ矽怨公્᥊ 컑展ᒥ䫁멅鋋됴셊致�䂢苌톔ꀀ慎ޱⰻ东ᒨ不存在损ᆙ公
⤬됀

(此页无正文，签字页）
独立董事：
韩剑刚 陈 峥 田梦琳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